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皖0102民初1902号

原告：彭其群，女，197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孟祥宇，男，197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邓仁保，男，1970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。

原告彭其群与被告邓仁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2月1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彭其群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孟祥宇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邓仁保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彭其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整，并依约给付利息28800元（利息按月利率2%自2013年1月22日暂算至2019年1月21日，实际计算至被告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之日止）；2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3年1月22日，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现金20000元，约定每个月利息600元整，并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一张，载明上述事实。现原告资金周转发生困难，多次就该借款向被告进行催要，被告以种种理由一再拖延，至今未予偿付。综上所述，原告认为，自己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，应受法律保护。而被告在原告就该借款多次向其进行催要的情况下不予归还，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邓仁保未作答辩。

彭其群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原告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告身份信息查询打印件、借条一张，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彭其群与邓仁保原系平安保险公司同事。2013年1月22日，邓仁保向彭其群出具《借条》一张，言明“今借到彭其群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元），每月陆佰元整。邓仁保，2013.1.22”。之后，邓仁保未按约还款，彭其群索款无果遂诉讼来院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彭其群主张其向邓仁保出借20000元，已向本院提交借条加以证明，邓仁保对此既未提出异议，也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，故本院对彭其群主张的该节事实予以认定，对其要求邓仁保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。邓仁保向彭其群借款2万元整，承诺每月600元，也就是说，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%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经计算，截至2019年1月21日，邓仁保应支付彭其群的利息为28800元（20000元\*月利率2%\*12月\*6年），之后的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22日起按照月利率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。被告邓仁保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视为放弃抗辩、质证等诉权，由此可能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邓仁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彭其群借款本金20000元整，并支付利息28800元（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21日，之后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月22日起按照月利率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20元，由邓仁保负担；公告费800元，由邓仁保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慧霞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富华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庆玲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　莹